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經費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客家事務委員會預算中所編製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經費支出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 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 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預算數、經費支用、經費餘額及保留庫款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工作計畫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工作計畫：依預算編製之業務計畫名目而執行。

(二) 預算數：為高雄市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數額。

(三) 經費支用：為會計年度止預算執行數（包括實支數及權責發生數）。

(四) 經費餘額：全年度預算數減經費支用數之餘額，並以百分比顯示剩餘情形。

(五) 保留庫款：以前年度因契約發生而未及支付之權責數，至本年度繼續使用之經費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會會計室依會計報告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填造一式2份，經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